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9 年 4 月 29 日，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起步股份和浙江起步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福建起步以其自有房产“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6 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7 号”为抵押担保的抵押物。抵押期间从《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上述交易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经福建起步与招商银行协商，2020 年 6 月 1 日，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与招商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将《最高额抵押合同》融资期间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上述变更外，原《最高额抵押合同》其它因素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互相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 54,006.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24.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824.30 万元，净资产为 33,182.41 万元；2019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45,556.97 万元，净利润为 8,493.41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 59,29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240.3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240.33 万元，净资产为 36,059.02 万元；2020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8,819.77 万元，净利润为 2,876.61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或面积	处所	权属编号
1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1,964.60m2 42,798.76m2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6 号
2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3,962.10m2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
3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7,606.48m2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7 号

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195,677,881.36 元。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担保乙方或授信申请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期间内（下称“融资期间”）从甲方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下债务的履行，与甲方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抵字第 75040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现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对融资期间变更如下：

融资期间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除上述变更，原《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他要素不变。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12,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5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2,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79%；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1%；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7,974,2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797,425.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5	-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曹陈、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往来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关债务重新提供质押担保。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人民法院关于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裁定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债务重组、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往来问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润凌商贸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润田公司 50%股权（评估值 137,113.11 万元）作价 137,000.00 万元抵偿给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代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偿付 137,000.00 万元欠款。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重庆润凌商贸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0
上海睿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35
重庆竹心投资有限公司	4,500	货币	15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协议》，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关债务重新提供质押担保。此外，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同意以持有的上述股权，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在（2020）渝 01 执 210 号强制执行案件中所承担的责任提供执行担保，经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人民法院关于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裁定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仁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000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9）。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吴文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琼先生及郑赤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届期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邓琼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2.郑赤燕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曾任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14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 股）的比例为 1.0531%，成交最高价 17.28 元/股，成交最低价 15.38 元/股，支付总金额 35,399,74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0-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280,2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7,456,477 股）的比例为 0.63%，购买的最高价为 13.48 元/股，最低价为 10.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28.49 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 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临 202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77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成交最低价格 2.57 元/股，成交最高价格 4.77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02,439.51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786,6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鑫投资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以下简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3,73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因公司在减持期间内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变更为 5,226,9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三鑫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52,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5,786,668	29%	IPO 前取得：75,786,6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152,068	0.0582%	2020/3/2 ~ 2020/6/1	集中竞价交易	18.17 - 18.40	2,775,361.44	75,634,600	28.94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三鑫投资将根据股价变动、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重庆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系统的制造、研发、设计和销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设立分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重庆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XHWD4H

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花朝工业园一期 A 区 A3 栋一层

负责人：唐志华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